

项目名称：凌云县直属机关第一幼儿园2025年食堂大宗物品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5-J1-270004-GXYQ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凌云县直属机关第一幼儿园

供应商：凌云县绿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凌云县直属机关第一幼儿园（甲方）

供应商：凌云县绿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就2025年乙方向甲方供应5升一级压榨花生油、一等大米、酱油、食盐、湿米粉、肉类（前后腿猪肉、牛肉）、其他包装调味品、家禽（鸡、鸭、鹅）类、鸡蛋、蔬菜类、干杂类等达成如下协议：

一、供货时间与中标优惠率

2025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5日，具体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2. 中标优惠率：15.3%

二、日常订货与临时订货

日常订货：粮、油、禽蛋等保质期较长的原料，采用“月报周配”，新鲜猪肉、鲜鱼、蔬菜等原料，采用“周报日配”方式进行报送，报由学校自主选定的取得定点供应资格的供应商和营养办，由供应商按要求进行配送，原则上每周配送1次；肉、鱼和蔬菜等不易保存的原料，由学校在前一周根据制定的营养餐食谱，进行采购数量的预算和统计，并在每周五前报营养办和供应商，由供应商按要求配送，原则上每天配送。供应商在收到学校下达的采购申请后，应及时按采购申请单中的要求，积极组织货源，按要求配送，肉、鱼、蔬菜等不易保鲜的原料，应在学校规定的配送日上午7点钟之前配送到校，确保当日营养餐的按时加工和供应。

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需要，可提前3小时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订货，无论数量多少，乙方都须全力配合甲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订单数量送达。

三、供货数量

在协议有效期内，以甲方配送学校确认的采购清单物料及数量为准。

四、产品质量要求：

供货方所供应的家禽、家畜、肉类必须按照国家标准，具有供应当日动物卫生监督部门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叶类蔬菜必须按照国家标准，具有供应当日农药残留检测合格证明；蔬果必须水分充足、外形饱满；所有生鲜物料不得有变色、异味、变质、腐烂等现象；干货不得有受潮、霉变等现象。不得供应《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产品。

五、服务承诺：

①必须在凌云县城区域内建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无尘无音、封闭式的操作间，库房，配送车辆和固定的配送人员。供货企业必须具备相应的配送能力，配送食品的专用车辆必须达到规定标准，确保配送过程的安全，采购学校不承担配送过程中的任何事故责任。

②必须根据学校学生生长发育和学习所需能量，参照中国营养学会推荐的“每日膳食中营养素供给量”，结合学生每日所需要的能量和营养素，制定《学校营养餐配餐建议》。

③配送企业应建立农产品农药残留快速检测室，配备农药残留快速检测仪器设备和检测人员，对采购配送的大宗农产品（水果、蔬菜、鲜肉等）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每月上报监管部门备案

④每批次的货品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检验标准提供有效的检验合格证明，必须按时、按质、按量进行供货。

⑤必须与市场价保持竞标人承诺的优惠幅度。

⑥供应商成交后不能分包、转包，否则可无条件终止合同。

⑦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人员必须持有效健康证。

⑧责任保险，成交供应商必须为学校学生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成交供应商须统一为用餐师生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并约定食品安全事故赔偿额为：单人次死亡最高额赔偿不低于40万元，医疗不低于10万元。

⑨涉及其它事项：每年涉及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副产品采购由成交供应商代行采购。

六、售后服务：



验收时：供货方所提供的货品在采购人验收入库时如发现以下问题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货。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③超过保质期限；④内包装损坏；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进口产品没有中文标识；⑥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⑦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⑧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验收后：供货方所提供的货品必须经采购人抽检验收，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无条件给予退换，并于1小时内换到。

七、交货地点和运输方式

1. 乙方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将甲方所订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食品原材料验收前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是乙方的责任。

八、结算方式和依据

原则上每月结账一次，发改部门、教育部门、学校代表、家长代表、成交供应商等人员成立的询价领导小组每月月底（或周末）向凌云县城区域不少于3家大型超市或大型农贸市场（超市活动价不参考，非本项目供货商）报价均价作供货商次月（或下周）食材参考基准价，且下浮优惠： $\text{基准价} \times (1 - \text{优惠率})$ 结算支付货款。供货商与各采购学校核实好货物数量和金额，开具税务发票，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备注：为确保食品价格能随行就市，在食品供应实施过程中，若该食品原料的市场价格浮动达到10%及以上（以成交供应商食品原料所在地的价格主管部门提供的市场价格行情为准，本县市场价格低于成交食品原料所在地价格时以本县市场价格为准），进行价格调整（依据为每个月由发改部门、教育部门、学校代表、家长代表、成交供应商等人员成立的询价领导小组每个月月底（或周末）在当地市场对所采购食材对下一个月的物价进行询价议价，最后定出优惠价，以保证学校和供货商的利益）

票据要求：供货方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及转账资料。如供货方提供假发票的，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货方承担。

结算账户要求：货款结算账户要求必须为银行对公账户，账户名称须与发票专用章上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结算货款。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在接到甲方物料采购清单后，若不能提供采购清单上的物品，应在收到采购清单2小时内及时通知甲方，协商变换；物料采购清单从进入乙方传真机或甲方电话通知乙方起算；

2、乙方如因送货地点错误、送货时间延误，影响甲方正常用餐的，按照甲方当天的实际损失从乙方当月或当批结算价款中扣减；供应商无故不按采购学校规定、标准和时间供货造成违约的，每次从履约质量安全保证金中扣除200—1000元违约金。累计违约3次（含3次）以上，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3、乙方未能按质量标准供货，导致甲方食用后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须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关责任；

4、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物料来源的渠道说明，禁止不合格物料流入；

5、甲方未能按规定及时结算货款的，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在合理期限内转账，逾期乙方有权停止供货；

6、当因政策性问题或其它因素影响导致协议需要调整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7、合同期内，乙方不允许转包、不可以分包他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合同的终止：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将没收履约质量安全保证金，立即取消供应商的供应资格，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一是所供食品腐败变



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二是所供食品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三是发生食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四是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五是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六是所供食品超过保质期限的；七是所供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八是所供食品与成交食品不相符的，九是转包他人的；十是连续三次不能按时供货；十一是在学校膳食委员会组织的测评中，有三次以上（含三次）不合格的。

十一、纠纷解决方式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甲、乙发生争执，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协议签订地凌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

采购人： <u>凌云县直属机关第一幼儿园</u>	供应商： <u>凌云县绿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u>
采购人（章）： 	供应商（章）： 
住所： <u>百色市凌云县凌霄路412号</u>	住所： <u>广西凌云县泗城镇东风街52号(制药厂内)</u>
法定代表人： <u>张松林</u>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u>郭州兵</u>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 <u>18078642587</u>	电话： <u>18177681788</u>
传真： <u>/</u>	传真： <u>/</u>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u>凌云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城分理处</u>
账号：_____	账号： <u>641812010106757811</u>
邮政编码： <u>533100</u>	邮政编码： <u>533100</u>